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884號

原告 周宏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允勝興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,1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彭品嘉